##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暨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

## 审核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2 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, 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李雪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:
  - (一)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:
- (二) 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 议案:
  - (三)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;
  - (四)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。
- 二、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,根据《证券 法》第6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—定期报 告披露相关事宜(2014年4月3日修订)》的相关要求, 现就本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:

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三十日